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北京市统计局

(甲方)

受托人：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0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测评依据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主要依据如下法规/技术标准：

- 1.《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20）
- 2.《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 3.《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 4.《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 5.《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GB/T25000.51-2016）

二、项目范围及内容

乙方应在坚持科学、客观、公正原则的基础上，如实反映甲方信息系统的真实情况，不受他方干扰，完整、准确地向甲方提供其被测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职责履行情况的数据和信息，并分别出具上述系统的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一）项目范围：

系统名称：北京市统计局财务管理系统。

（二）项目内容：

1.软件测试：

依据用户需求对软件进行功能性测试。

2.安全测试：

依据用户需求对软件进行安全性测试。

3.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1）基础通用安全技术测评

主要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和安全管理中心五个层面上实施测评。

（2）基础通用安全管理测评

主要从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五个层面实施测评。

（3）安全扩展测评（如有，请在□中打“√”）

- ☐ 云计算安全扩展测评
- ☐ 移动互联网安全扩展测评
- ☐ 物联网安全扩展测评
- ☐ 工业控制系统安全扩展测评

三、依据 GB/T 22239《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8448《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和 GB/T 28449《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根据现场测评记录和甲方提交的安全体系相关的设计和建设方案历史数据，并结合甲方的业务特点，对甲方的信息系统进行整体性安全等级符合性分析。

四、测评方式

方式：现场、远程。

五、测评开始的时间、地点

测评开始时间：按甲方需求；

测评地点：北京；

测评完成期限：具备测评条件后 30 日内完成全部测评工作。

六、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的 70%，即人民币大写：柒万元（¥ 70,000.00）元整。

测试完成后乙方向甲方交付《测试报告》，甲方收到报告和发票、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 30% 费用，即人民币大写：叁万元（¥ 30,000.00）元整。

本项目为财政拨款，待财政资金到位后再行支付。如因财政原因延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终止、拒绝义务的履行。

2. 甲方向乙方缴纳测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有效的发票，发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抬头“北京市统计局”。

3. 发票由甲方在乙方通知的时间内领取。如甲方需要开具增值税发票，视发票类型填署如下内容：

发票类型：

发票明细: _____

税 率: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经双方协商, 也可以通过快递方式寄送:

地址/邮编/收件人/联系电话

4. 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可以支票方式支付, 如电汇请汇入乙方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账 号: 0200005919200687486

七、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测评工作, 保证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可靠;
- (2) 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信息系统破坏、数据丢失,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3)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 乙方不承担责任;
- (4) 在项目期间及结束后的任何时间, 甲方应将乙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限制在与本次工作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的范围内, 并妥善保管。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资料和信息泄漏, 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5) 甲方如发现上述资料和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扩大, 并及时向乙方通报。

- (6)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支付条件及费用向乙方支付本次测评费用。

2. 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对甲方的信息系统进行测评, 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测评报告。
- (2)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信息系统破坏、数据丢失, 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进行系统和数据的恢复, 并根据影响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3) 乙方在测评开展之前, 需向甲方以书面方式明确具体的测试方法、采用的测试工具、操作步骤、参与测试的人员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 以及甲方应作好的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 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测评方可进行。

(4) 在项目期间及结束后的任何时间，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以及在此次服务过程中掌握的甲方信息限制在与本次工作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的范围内，并妥善保管。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资料和信息泄漏，乙方应承担
责任。

(5) 乙方如发现上述资料和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通报，该条款不因合同的解除而失效。

3.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测试费用（包括因合同变更而增加的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超过约定付款期限三十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时提交测试报告，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测试费用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超过约定日期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缴纳的测试费用及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3) 甲乙双方违反保密约定的，按保密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甲乙双方违反其它的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按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承担对方的损失。

八、工作成果提交及项目验收方式

项目成果形式：乙方最终编制完成并分别提交本项目的工作产品交付物：

软件测试报告、安全测试报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九、知识产权

甲方所提供乙方所有文件包括送测软件样本、技术文档和测试数据内容仅用于本次测试的专用目的，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用作他途。更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害上述送测软件样本、技术文档和测试数据的知识产权。

十、免责条款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测评工作，保证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可靠，在服务过程中不设置障碍，因甲方违反本约定导致测评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或按时完成，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应在乙方开始测评前作好系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因乙方以外的原因导致甲方信息或数据丢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出具的相关结论只针对甲方现有的网络与信息系统，不涉及该系统结构或功能等要素发生变化后的情况。

十一、本项目的技术秘密保密范围和期限

在项目期间及项目结束后，一方应将另一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限制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该条款不因协议的终止、解除而失效。

十二、不可抗力

如果一方或双方因出现水灾、火灾、台风、地震、战争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正常履行协议，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出具证明文件。按事件对履行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部分免除或延期履行协议的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签署、履行、解释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若自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双方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十四、其他

1.一方如提出中止项目的单方面要求，须经另一方签字确认并赔偿由此而对其造成的损失。

2.本协议的未尽事宜，本着测评顺利实施的原则，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4.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的修改和补充都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电 话	
	邮政编码	
	地 址	
	纳税人识别号	
	签署日期	2025年 10月 20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藏松
	电 话	1774656150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账 号	0200005919200687486
	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9号
	邮政编码	101300
	签署日期	2025年 10月 20 日